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17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31746A00_ATTCH1.pdf、013174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9月21日至110年10月4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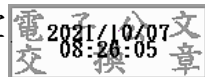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888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0/10/07



1100008511